

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章程

(2023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英文名称为 Jiangsu Geriatrics Society (JGS)。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苏省内从事研究和推进老年医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医养结合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及医药卫生科技工作者、社会各界热心老年医学事业的人士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团结省内老年临床医学、老年基础医学、老年康复医学、老年预防医学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科研院所、医养结合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和广大医药卫生科技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热心老年医学事业的人士，认真贯彻我国老龄和卫生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的“四服务一加强”的工作职责，充分运用现代医学、传统医学的理论和技術，围绕老年人口健康需求，研究、探索老年健康与老年医学发展的规律和延缓衰老的对策，推进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和科技进步，促进与老年医学相关的科学技术繁荣和发展、普及和推广，培养造就老年医学人才，不断提高为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的技術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实现健康老龄化做出积极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建工作，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学会理事会层面设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学会分支机构层面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承办常务理事（学会）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坚持以学术为本。以构建健康老龄化社会为目标，着眼于老年人群医疗保健需求，面向老年医药卫生机构，贴近临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老年医学学术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解放和发展学术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驱

动，通过会议及论坛的方式促进学术成果转化，推进老年医学创新发展；

（二）以提高老年人群健康水平为目的。围绕老年医学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不断提高老年人疾病防治技术水平，在慢性病康复与管理、健康体检与健康促进等方面不断寻求新发展，以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及康复保健需求；

（三）推进老年医学学科建设。从学科定位定向、医疗服务模式、诊疗标准、制度建设、质量管理、科技创新、学风建设等方面进行学术引导，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专家学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循证医学进行论证，制定项目指南或专家共识，以及管理规范等，推进老年医学学科持续发展；

（四）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设高素质的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协助有关部门，根据老年医学发展需求，有计划的开展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老年医学人才的专业技术培训及资格评定认证等；

（五）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探索和建立推动老年医学及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途径和方法，推进老年医学与养老事业的紧密结合，凝聚医疗卫生和养老行业工作者和社会力量，为实现健康老龄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六）推动信息化技术在老年医疗健康服务中应用。根据政府的卫生信息化顶层设计规划，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将信息技术与老年医疗资源相结合，研发、推广老年医疗健康信

息技术产品和移动医疗等信息服务平台；

（七）编辑出版会刊。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与老年医学、老年健康相关的学术和科普刊物、著作、案例、资料和会刊，主动向会员提供老年医学研究成果与信息交流，共享新成果；

（八）吸纳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九）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拥护本会的章程；

（三）自愿申请加入本会并履行会员义务；

（四）从事老年医学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照护、康复、保健、慢病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医药卫生科技工作者、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热爱老年医学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工作者，可申请为个人会员；

（五）从事老年医学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医学教育机构和团体、知名的医药、老年保健企业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秘书处审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接受本会表彰、奖励权；
- (六)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单位会员 2 年内不缴纳会费、个人会员包括理事会成员连续三次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监事、监事会主席产生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八）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通过提案和决议。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等额选举不低于总票数的 1/2；差额选举不低于 1/3；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会会员；

（二）在本会的业务及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学风正派，能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学会实际工作；

（三）新任理事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连任理事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四）理事人选需兼顾地区、行业间的代表性。

（五）领导干部兼任的，一律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九)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
- (十)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一) 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预决算；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等额选举不低于总票数的 2/3；差额选举不低于 1/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2/3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

事会第一至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七）学风严谨，品德高尚；
- （八）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者相应研究能力。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遇特殊情况，经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由副会长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提名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拟定本会发展的长、短期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八）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至少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工作人员（含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本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工作人员（含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事业发展和办公用房的租赁、购置或修缮，出差及人员薪酬支出和委托业务专项。
-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

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采用统一会徽。

会徽诠释：上方是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中文，下方是江苏省老年医学学会英文（Jiangsu Geriatrics Society）。桃形代表健康长寿，桃底部代表具有生命力的绿叶。中央图案中的蛇杖寓意医学，背景为江苏地图；主体以深浅绿色交替，象征老年医学事业生机盎然。



年医学事业生机盎然。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会员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